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6-03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代表股份 106,921,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2,440,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 4,481,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代表股份 4,483,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 4,481,0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6%。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	同意股数（股）	103,920,320
结果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1933%

	反对股数（股）	2,919,5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7305%
	弃权股数（股）	81,4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61%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82,1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3.0603%
	反对股数（股）	2,919,5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1240%
	弃权股数（股）	81,4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815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3,924,82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1975%
	反对股数（股）	2,925,1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7358%
	弃权股数（股）	71,3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667%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86,6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3.1607%

	反对股数（股）	2,925,1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2489%
	弃权股数（股）	71,3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590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3,926,62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1992%
	反对股数（股）	2,923,1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7339%
	弃权股数（股）	71,5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669%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488,4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3.2008%
	反对股数（股）	2,923,1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2043%
	弃权股数（股）	71,5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594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 结果	同意股数（股）	103,939,82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7.2116%
	反对股数（股）	2,905,1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7171%
	弃权股数（股）	76,3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714%
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501,6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3.4953%
	反对股数（股）	2,905,120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4.8027%
	弃权股数（股）	76,300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702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钱晓波、白曦

3、结论性意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